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充电桩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万元)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在建或完工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是(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深圳市	12924.68 万元	180900.00 m ²	99.9m	在建
2	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施工工程	东莞市	10000.00 万元	154308.27 m ²	78.7m	在建
3	广州北站东广场商住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电气及给排水)	广州市	2001.09 万元	101900.00 m ²	138.45m	在建
4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电气及给排水安装工程	深圳市	1741.53 万元	70000.00 m ²	49.3m	在建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是（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 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体育场东侧预留发展用地学苑大道以南丽水路以西

建筑面积：约 1809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列涉及机电安装二标段工程（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相关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排烟工程、能化预留预埋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电气工程、人防通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管网、结构健康监测、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场内垃圾清运、施工期间防疫措施等，不包含建设单位和甲方另行分包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管理部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外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查、包验收、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包产业工人培训费、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对接建设单位材料报审、算量、重计量、签证变更、工程结算、科技指标、创优措施等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

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三、工期：

工期日历天：工期共日历天数为：73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业主的开工令为准，乙方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整体工期计划，保证按甲方总进度安排施工，不得影响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过程中乙方实际施工工期比计划工期有延误的情况，则必须采取增加机械、人工及采取24小时三班倒等各种措施来确保工程进度，否则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10万元，乙方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工期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金匠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确保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详见工务署质量安全管理手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3、乙方必须按要求完成甲方的科技指标任务。

4、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123,845,782.8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伍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113,619,984.2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柒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10,225,798.5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

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613,115.5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伍角整），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9%。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全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CI 标准：确保达到中建集团CI 示范奖。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本工程施工图纸;
-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

1、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4年08月20日



2. 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施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HNQD合[2024]001号

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
部分土建及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
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梅沙片区（水乡大道侧边）

发包人：广东省华南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省华南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绪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8JJ4Q】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1号15层1502】

承包人：【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科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82739621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学军 1382877941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青商组织联盟数字制造中心项目部分土建及机电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梅沙片区（水乡大道侧边）。

3.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33646.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4308.2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4587.5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9720.71平方米。其中有3栋高层厂房，地上12层，建筑高度59.80米；1栋宿舍、办公楼地上25层，建筑高度78.70米；5栋3~4层多层厂房，建筑高度分别为20.00米和23.80米。本项目共有10个施工许可证，其中1-9号楼每栋各1个施工许可证，地下室1个施工许可证。

计费)。

B、地坪漆施工及所有标线(车位线、箭头、通道线、禁停线、车位导向、车位编号、柱身涂漆、坡道墙面)施工等。

C、所有金属构件的制作(含汽车定位器、室内广角镜、减速路拱、限高标杆、反光轮廊标、道钉、单立柱、悬牌吊架等)、所有标牌制作安装。

D、地坑工程的各项检测、检验、报批、验收。

6.1.11 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发电机机房的施工图设计、机组设备安装(含机组附件的安装)、机组调试、环保工程的材料供应及工程施工、机组及机房内接地工程(总包预留防雷接地接驳点)、发电机组引至切换柜的电缆、控制线、桥架、机房内照明工程、需提供外电单位对信号启动线的设计及施工的配合工作,发电机组控制箱内提供消防电接驳点、发电机组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应通过当地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验收并取得当地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达标监测报告(若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提供两年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专业(土建、消防、弱电电气等)的配合等工程内容。

6.1.12 防火门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防火门窗深化设计、制作、包装、货到指定地点的装运、卸货、二次搬运入库、安装、检测、现场调试、检验、验收等。

6.1.13 抗震支架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抗震支架深化设计、制作、包装、货到指定地点的装运、卸货、二次搬运入库、安装、检测、检验、验收等(具体安装部位、数量与消防局及项目部充分沟通,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6.3. 特别说明

6.3.1 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视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应认为为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发包人指令、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6.3.2 设计图纸中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

程例会时提交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施工计划。

6、承包人应按工程计划安排施工。对于非关键线路及不影响整体工程的工程变更指令或经调整后避免延长关键性线路时间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均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网络图，如承包人不提供工程网络图，致使发包人无法判断此工程变更指令是否会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则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7、任何时候，当工程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或很明显要落后时，承包人应立即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正后的计划书。承包人应在此计划书内根据当时的情况，向发包人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8、当承包人的延误可能使整个工程的施工工期延误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优先完成本工程的某些部分，承包人须无偿地、无延误地遵从发包人的指示。

三、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的规范、标准、条例、规定、通知等的最高等级的标准，以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达到生产厂商的最高质量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价款为（小写）¥【1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91743119.27】（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税款金额为（小写）¥【8256880.73】（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

2、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定额下浮的计价方式，按广东省现行的土建、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相关定额及本协议签订时现行的最新相关计价费率标准规定计价后总价下浮【11】%计算各节点进度款、结算款。

2.2.1 土建工程、装饰和机电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园林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2.2 若清单同时适合几个定额子目套价，则以组成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

2.2.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定额的发布，仍按原定额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合同联系人: 张学军

联系方式: 13828779410



3. 广州北站东广场商住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电气及给排水)

CSCEC

中建



广州北站东广场商住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

塔楼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HT328-分包-18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5-05-28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 广州北站东广场商住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工程 塔楼机电安装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北站东广场商住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1.3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1.4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10.19万m²，地上约5.54万m²，地下约4.65万m²，其中商业中心用地面积0.78万m²，建筑面积为1.31万m²，地上约0.64万m²，地下约0.67万m²

1.5 安全创优目标 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广州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1.6 安全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1.5 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2001.09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835.88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65.21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内容

2.1.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弱电系统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1.2 上述 2.1.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2.3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金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 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暂定开工时间：2025年5月30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6年6月30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396天

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中高考、大型展会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二级节点、第二部分标准工期）：

3.2.1 第一部分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塔楼地下室完成	2025.11.30	
2	塔楼全部完成	2026.6.30	

（与公司审批的四级计划相符的二级节点）

3.2.2 第二部分

① _____ / _____

② _____ / _____

第4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含税金额 2001.09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853.88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65.21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5条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应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6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6.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6.1.3 投标文件、投标时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各项承诺、澄清文件、双方的议标记录；

6.1.4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本合同各部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6.1.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1.6 合同清单；

6.1.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1.8 本工程建设标准；

6.1.9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文件；

6.1.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10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6.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7.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森研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4.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电气及给排水安装工程

 天健三建

甲方合同编号: B00512012023121436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电气及给排水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梁世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科民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坂北路2009号东岗花园宝源大厦
8B单元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6月/日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42510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20549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8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电气及给排水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天健三建

2.3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施工内容为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和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包含的所有涉及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项目电气及给排水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部分、3#学生宿舍楼部分、4#教师宿舍楼部分的电气工程（含动力部分、应急照明部分、电缆桥架部分、防雷接地部分、智能照明部分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部分、排水部分、雨水部分、精装部分等）、太阳能工程（含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以及包含相关主材、辅材和设备的采购、施工、保管、验收等以及一切与本工程施工工程有关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小型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装卸、包预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管理费、包税费、包税金（9%增值税）、包利润、包成品保护费、包保修、包资料（符合深圳市档案馆交接要求）、包检验试验、包第三方检测费、包验收评审费、包防疫措施费、包文明施工、包扬尘控制、包现场材料转运费、包保险费、包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风险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具体承包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基价为暂定总包部分项费用（已下浮总包下浮率 20%）*（1-中标下浮率 4.8%）

具体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合同工程量清单】深圳市第三十三高级中学电气及给排水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零玖分

小写：17415345.0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5977380.82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37964.2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天健三建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755-28917001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
创智天地1栋16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
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29000006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GADT3N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
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08单元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01360005250555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2739621M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业绩表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谈洪滨

社保电脑号：642269422

身份证号码：440782199306263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327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327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327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3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327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3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3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327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327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327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327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6	820.17			820.17		467.32	4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bfbf97d0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2753 单位名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无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0156.99	56.33	15958.02	350.61	11510.02	58.35	15103.53	357.92



深圳市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深圳市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铸信
ZHUXI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光浩国际中心A座8-0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33151617

传真：33151617

机密

深铸信年审字[2024]第0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市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附注1	9,898,291.84	2,172,40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159,573.83
应收账款	6	附注2	36,939,120.30	17,808,373.47
预付款项	7	附注3	11,302,516.79	14,593,248.13
其他应收款	8	附注4	42,098,336.92	42,963,662.87
存货	9	附注5	178,201.66	860,348.06
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	-
其他流动资产	12		-	-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0,416,467.51	78,557,610.81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633,722.41
投资性房地产	19		-	-
固定资产	20	附注6	1,153,517.04	960,589.42
在建工程	2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	-
油气资产	23		-	-
无形资产	24		-	-
开发支出	25		-	-
商誉	26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153,517.04	1,594,311.8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资产总计	39		101,569,984.55	80,151,92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39		—	—
短期借款	40		7,325,953.86	7,883,42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8,570,000.00	-
应付账款	44	附注7	33,456,429.18	8,103,195.93
预收款项	45	附注8	1,573,791.48	19,222,618.27
应付职工薪酬	46	附注9	1,102,413.77	376,389.05
应交税费	47		-399,440.89	-462,823.79
其他应付款	48	附注10	5,582,005.67	4,176,437.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	-
流动负债合计	52		57,211,153.07	39,299,239.29
非流动负债：	53			
长期借款	54		-	-
应付债券	55		-	-
其中：优先股	56		-	-
永续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	-
负债合计	64		57,211,153.07	39,299,23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实收资本（股本）	66	附注11	40,080,000.00	4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	-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75	附注12	4,278,831.48	772,68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		44,358,831.48	40,852,6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		101,569,984.55	80,151,92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附注13	159,580,282.66
减：营业成本	2	附注14	143,369,160.50
税金及附加	3		397,137.96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附注15	5,184,802.60
研发费用	6	附注16	6,751,975.51
财务费用	7	附注17	470,128.47
其中：利息费用	8		441,958.79
利息收入	9		9,147.46
加：其他收益	1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3,407,077.62
加：营业外收入	17	附注18	244,378.41
减：营业外支出	18		11,51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3,639,938.88
减：所得税费用	20		133,79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506,14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3,506,148.1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2,960,28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22,960,282.8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5,473,04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906,19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93,60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69,86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4,542,7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417,56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633,722.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33,72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25,97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25,97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07,74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9,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357,46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41,95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0,799,42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99,42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725,88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72,40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898,29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0,080,000.00	-	-	-	-	-	-	-	-	772,683.35	40,852,68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0,080,000.00	-	-	-	-	-	-	-	-	772,683.35	40,852,68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506,148.13	3,506,14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06,148.13	3,506,14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40,080,000.00	-	-	-	-	-	-	-	-	4,278,831.48	44,358,831.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09月22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39621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1年09月22日起至5000年12月30日止；法定代表人：张科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2)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 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工具、器具、家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3) 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8,293.23	2,392.37
银行存款	9,849,998.61	2,170,012.08
合计	9,898,291.84	2,172,404.45

附注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组合1	36,939,120.30	100.00%	-		36,939,120.30
组合小计	36,939,120.30	100.00%	-		36,939,120.30
合计	36,939,120.30	100.00%	-		36,939,120.3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组合1	17,808,373.47	100.00%	-		17,808,373.47
组合小计	17,808,373.47	100.00%	-		17,808,373.47
合计	17,808,373.47	100.00%	-		17,808,373.47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3,192,765.49	89.86%	-		33,192,765.49
1-2年（含2年）	3,746,354.81	10.14%	-		3,746,354.81
合计	36,939,120.30	100.00%	-		36,939,120.3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种类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7,808,373.47	100.00%	-		17,808,373.47
1-2年（含2年）	-		-		-
合计	17,808,373.47	100.00%	-		17,808,373.47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53,657.64	17.20%	-		6,353,657.6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385,912.44	14.58%	-		5,385,912.44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3,723,308.54	10.08%	-		3,723,308.54
汕尾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0,603.88	8.48%	-		3,130,603.88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5.41%	-		2,000,000.00

附注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302,516.79	14,593,248.13
合计	11,302,516.79	14,593,248.13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80,689.58
广东荣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961,981.65
广东汇龙通电缆有限公司	700,039.68
深圳市鹏润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33,120.67
深圳市罗湖区美嘉商行	443,181.98

附注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组合1	42,098,336.92	100.00%	-		42,098,336.92
组合小计	42,098,336.92	100.00%	-		42,098,336.92
合计	42,098,336.92	100.00%	-		42,098,336.9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组合1	42,963,662.87	100.00%	-		42,963,662.87
组合小计	42,963,662.87	100.00%	-		42,963,662.87
合计	42,963,662.87	100.00%	-		42,963,662.87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291,099.45	7.82%	-		3,291,099.45
1-2年（含2年）	38,807,237.47	92.18%	-		38,807,237.47
合计	42,098,336.92	100.00%	-		42,098,336.9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种类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2,963,662.87	100.00%	-		42,963,662.87
1-2年（含2年）	-		-		-
合计	42,963,662.87	100.00%	-		42,963,662.87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深圳市悦悦科技有限公司	23,911,861.17	56.80%	-		23,911,861.17
深圳市创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5.00	14.25%	-		6,000,005.00
南昌苏尚建材有限公司	3,210,000.00	7.63%	-		3,210,000.00
张科民	1,733,911.55	4.12%	-		1,733,911.55
深圳市泽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2.02%	-		850,000.00

附注5：存货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8,201.66	-	178,201.66	860,348.06	-	860,348.06
合计	178,201.66	-	178,201.66	860,348.06	-	860,348.06

附注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129,468.32	325,973.28	-	1,455,441.60
运输设备	768,000.00	88,463.72	-	856,463.72
电子设备	99,078.94	54,885.56	-	153,964.50
工具、器具、家具	262,389.38	182,624.00	-	445,013.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878.90	133,045.66	-	301,924.56
运输设备	9,375.00	25,733.34	-	35,108.34
电子设备	47,692.84	23,512.36	-	71,205.20
工具、器具、家具	111,811.06	83,799.96	-	195,611.0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0,589.42	325,973.28	133,045.66	1,153,517.04
运输设备	758,625.00	88,463.72	25,733.34	821,355.38
电子设备	51,386.10	54,885.56	23,512.36	82,759.30
工具、器具、家具	150,578.32	182,624.00	83,799.96	249,402.36

附注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051,898.55	8,103,195.93
1-2年（含2年）	1,404,530.63	-
合计	33,456,429.18	8,103,195.93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永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396,253.16
广东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81,583.29
佛山市兴源兴消防水暖阀门有限公司		3,493,617.50
深圳市绿品机电有限公司		700,000.00
汉鑫钢铁（深圳）有限公司		555,400.52

附注8：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8,791.48	19,222,618.27
1-2年（含2年）	15,000.00	-
合计	1,573,791.48	19,222,618.27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罗万爱搏飒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523.84
深圳市江南圣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海韵王牌餐厅		100,000.00
深圳市深手信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6,389.05	5,632,221.75	4,906,197.03	1,102,413.77
合计	376,389.05	5,632,221.75	4,906,197.03	1,102,413.77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389.05	5,632,221.75	4,906,197.03	1,102,413.77
合计	376,389.05	5,632,221.75	4,906,197.03	1,102,413.77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01,833.97	4,176,437.50
1-2年（含2年）	880,171.70	-
合计	5,582,005.67	4,176,437.5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永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71,853.96
深圳市正发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张科民	422,603.61
东莞市宏耀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州起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82,624.00

附注11：实收资本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申正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22,444,800.00	56.00%	22,444,800.00	56.00%
深圳筑联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000.00	20.00%	8,016,000.00	20.00%
深圳曼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619,200.00	24.00%	9,619,200.00	24.00%
合计	40,080,000.00	100.00%	40,080,000.00	100.00%

附注12：利润分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期末余额	772,683.35	-1,031,55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本期年初余额	772,683.35	-1,031,553.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506,148.13	1,804,237.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4,278,831.48	772,683.3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销售商品	2,704,183.11	
提供劳务	3,292,390.96	
建造合同	153,583,708.59	
合 计	159,580,282.66	

附注14：营业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销售商品	2,956,430.61	
建造合同	140,412,729.89	
合 计	143,369,160.50	

附注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2,840,569.39
咨询顾问费	112,429.02
业务招待费	795,183.9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00.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33,045.66
办公费	411,121.67
租赁费	631,087.65
诉讼费	7,009.43
差旅费	161,623.96
保险费	47,858.37
运输、仓储费	1,067.18
修理费	220.00
其他	42,086.37
合 计	5,184,802.60



附注16：研究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3,607,651.85
直接投入费用	1,247,536.65
其他费用	481,692.68
合 计	6,751,975.51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手续费	37,317.14
利息收入	-9,147.46
利息支出	441,958.79
合 计	470,128.47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244,378.41
合 计	244,378.41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6,148.1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33,045.6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441,958.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2,14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5,11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469,38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7,565.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98,29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2,40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725,887.39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39621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1年09月22日起至5000年12月30日止；法定代表人：张科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2009号依岚花园宝源大厦8B单元。

2、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二、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1,569,984.55元，其中：流动资产100,416,467.51元；非流动资产1,153,517.04

三、负债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57,211,153.07元，其中：流动负债57,211,153.07元；非流动负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44,358,831.48元，其中：实收资本40,08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278,831.48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收入成本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营业收入	159,580,282.66
营业成本	143,369,160.50
毛利总额	16,211,122.16

（二）期间费用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184,802.60
研发费用	6,751,975.51
财务费用	470,128.47
期间费用合计	12,406,906.58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所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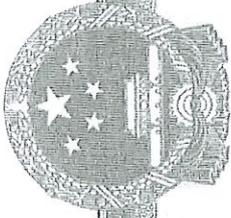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次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5.5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2.9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178.3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9.91%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2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6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26.72%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3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4G495



名称 深圳市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友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A座8-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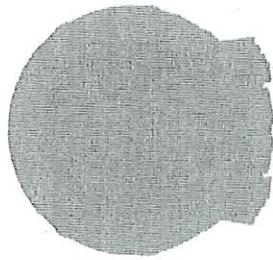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铸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志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

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A座8-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32
七、 财务情况说明	3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5]第0427号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803,058.81	9,898,29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2	-	-
应收账款	附注3	55,084,273.04	36,939,120.3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8,747,704.95	11,302,516.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45,634,391.66	42,098,336.92
存货	附注6	-	178,201.6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7	1,371,108.64	-
流动资产合计		113,640,537.10	100,416,46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459,691.90	1,153,517.0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691.90	1,153,517.04
资产合计		115,100,229.00	101,569,984.55





深圳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8,662,500.00	7,325,95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0	-	8,570,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11	44,508,059.34	33,456,429.18
预收款项	附注12	4,143,821.92	1,573,791.4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747,232.30	1,102,413.77
应交税费	附注14	257,461.00	-399,440.8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8,843,081.50	5,582,005.6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162,156.06	57,211,15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6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7,162,156.06	57,211,15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7	40,080,000.00	4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7,858,072.94	4,278,83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38,072.94	44,358,83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100,229.00	101,569,984.55

440304177344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151,035,331.43	159,580,282.6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130,972,496.54	143,369,160.50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373,599.57	397,137.96
销售费用	附注22	377,358.48	-
管理费用	附注23	8,320,000.72	5,184,802.60
研发费用	附注24	6,785,512.48	6,751,975.51
财务费用	附注25	368,135.93	470,128.47
其中：利息费用		457,970.78	441,958.79
利息收入		100,325.82	9,147.4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8,227.71	3,407,077.6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29,979.21	244,378.4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100,101.12	11,51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8,105.80	3,639,938.8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8	188,864.34	133,79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241.46	3,506,14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241.46	3,506,14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设

304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9,241.46	3,506,148.1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8,886,089.14	122,960,28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6,670,699.47	
现金流入小计	4	185,556,788.61	122,960,28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6,463,566.60	105,473,04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989,411.37	4,906,197.0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433,996.38	2,393,60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062,990.41	1,769,865.83
现金流出小计	9	192,949,964.76	114,542,7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393,176.15	8,417,56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6,000,000.00	633,722.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6,000,000.00	633,72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0,632.24	325,973.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6,580,632.24	325,97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0,632.24	307,74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3,150,000.00	9,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13,150,000.00	9,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11,813,453.86	10,357,46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457,970.78	441,95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12,271,424.64	10,799,42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78,575.36	-999,42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7,095,233.03	7,725,88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898,291.84	2,172,40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03,058.81	9,898,291.84

(4403041773440)



深圳永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额				上 年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0,080,000.00	-	-	44,356,831.48	40,080,000.00	-	-	40,852,68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40,080,000.00	-	-	44,356,831.48	40,080,000.00	-	-	40,852,68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3,579,241.46	-	-	-	3,506,14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3,579,241.46				3,506,14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3.其他	1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0,080,000.00	-	-	47,936,072.94	40,080,000.00	-	-	44,358,831.48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39621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301。

2.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4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2.00 -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10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5-31.67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e.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f.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和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来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1,853.88	48,293.23
银行存款	2,791,204.93	9,849,998.61
合 计	<u>2,803,058.81</u>	<u>9,898,291.84</u>

附注2：应收票据

票 据 种 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6,846.44	1,216,846.44	
合 计		<u>1,216,846.44</u>	<u>1,216,846.44</u>	

附注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73,153.19	89.81%	33,192,765.49	89.86%
1-2年	5,611,119.85	10.19%	3,746,354.81	10.14%
合 计	<u>55,084,273.04</u>	<u>100.00%</u>	<u>36,939,120.3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931,452.01
广东省华南港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69,679.8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63,818.0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516,000.00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2,017.09

附注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22,262.07	72.27%	11,302,516.79	100.00%
1-2年	2,425,442.88	27.73%		
合 计	<u>8,747,704.95</u>	<u>100.00%</u>	<u>11,302,516.7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兴源兴消防水暖阀门有限公司	861,654.35
深圳市鹏润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12,163.04
深圳市广顺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559,055.01
广西鑫达化工有限公司	558,800.00
中山市众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8,746.61



附注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5,634,391.66	42,098,336.92
合 计	<u>45,634,391.66</u>	<u>42,098,336.92</u>

(1)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8,120.05	19.63%	3,291,099.45	7.82%
1-2年	36,676,271.61	80.37%	38,807,237.47	92.18%
合 计	<u>45,634,391.66</u>	<u>100.00%</u>	<u>42,098,336.92</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悦悦科技有限公司	23,911,861.17
深圳市创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5.00
南昌苏尚建材有限公司	3,210,000.00
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张科民	1,827,424.84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78,201.66	1,981,119.97	2,159,321.63	
合 计	<u>178,201.66</u>	<u>130,889,084.51</u>	<u>131,067,286.17</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455,441.60</u>	<u>580,632.24</u>		<u>2,036,073.84</u>
运输设备	856,463.72	485,734.52		1,342,198.24
办公设备		3,066.55		3,066.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8,977.88	91,831.17		690,809.05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301,924.56</u>	<u>274,457.38</u>		<u>576,381.94</u>
运输设备	35,108.34	100,701.86		135,810.20
办公设备		611.52		611.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6,816.22	173,144.00		439,960.22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53,517.04</u>	<u>580,632.24</u>	<u>274,457.38</u>	<u>1,459,691.90</u>



附注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建行税贷	2,000,000.00	3,300,000.00	2,000,000.00	3,300,000.00
工商银行4415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平安贷	325,953.86		325,953.86	
招商银行0501		1,890,000.00	1,890,000.00	
中国银行（2372）		450,000.00	87,500.00	362,500.00
合 计	<u>7,325,953.86</u>	<u>10,640,000.00</u>	<u>9,303,453.86</u>	<u>8,662,500.00</u>

附注10：应付票据

票 据 种 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0,000.00	877,680.00	9,447,680.00	-
合 计	<u>8,570,000.00</u>	<u>877,680.00</u>	<u>9,447,680.00</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00,963.20	95.72%	32,051,898.55	95.80%
1-2年	1,907,096.14	4.28%	1,404,530.63	4.20%
合 计	<u>44,508,059.34</u>	<u>100.00%</u>	<u>33,456,429.1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永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473,985.23
广东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1,629.25
湖北英明诚商贸有限公司	1,324,611.50
深圳市沐浴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8,340.00
深圳瑞宇阳实业有限公司	507,295.04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8,345.80	69.22%	1,558,791.48	99.05%
1-2年	1,275,476.12	30.78%	15,000.00	0.95%
合 计	<u>4,143,821.92</u>	<u>100.00%</u>	<u>1,573,791.4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珠海斗门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0,705.26
深圳市奇拉潜水运动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罗万爱搏飒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8,775.69
深圳市深手信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附注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2,413.77	7,634,229.90	7,989,411.37	747,232.30
合 计	<u>1,102,413.77</u>	<u>7,634,229.90</u>	<u>7,989,411.37</u>	<u>747,232.30</u>

附注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39,159.87	3,426,110.43	2,772,754.28	214,196.28
企业所得税		188,864.34	188,86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0.89	185,702.30	186,907.95	15,585.24
教育费附加	7,196.10	83,211.91	83,728.62	6,67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7.40	55,526.92	55,871.39	4,452.93
个人所得税	10,934.59	118,827.42	113,214.85	16,547.16
印花税		15,769.99	15,769.99	
车辆购置税		16,884.96	16,884.96	
合 计	<u>-399,440.89</u>	<u>4,090,898.27</u>	<u>3,433,996.38</u>	<u>257,461.00</u>

附注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8,843,081.50	5,582,005.67
合 计	<u>8,843,081.50</u>	<u>5,582,005.67</u>

(1) 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734,237.94	87.46%	4,701,833.97	84.23%
1-2年	1,108,843.56	12.54%	880,171.70	15.77%
合 计	<u>8,843,081.50</u>	<u>100.00%</u>	<u>5,582,005.67</u>	<u>100.00%</u>

(2) 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永邦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58,368.97
袁春红	1,392,851.38
魏飞	1,150,553.69
深圳市正发通科技有限公司	825,335.00
上海牧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申正发展 (海南) 有限公司	22,444,800.00	56.00%	22,444,800.00	56.00%
深圳曼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619,200.00	24.00%	9,619,200.00	24.00%
深圳筑联工程合伙企业 (有限合	8,016,000.00	20.00%	8,016,000.00	20.00%
合 计	<u>40,080,000.00</u>	<u>100.00%</u>	<u>40,080,000.00</u>	<u>100.00%</u>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278,83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278,831.4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579,241.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858,072.9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商品收入	2,029,921.01	2,704,183.11		
建造合同收入	144,223,068.66	153,583,708.59		
提供劳务收入	4,782,341.76	3,292,390.96		
合 计	<u>151,035,331.43</u>	<u>159,580,282.66</u>		

附注20：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商品成本	2,159,321.63	2,956,430.61		
建造合同成本	89,759,959.18	140,412,729.89		
提供劳务成本	39,053,215.73			
合 计	<u>130,972,496.54</u>	<u>143,369,160.50</u>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702.30	202,643.64
教育费附加	83,211.91	88,576.61
地方教育附加	55,474.63	59,051.14
印花税	46,810.73	45,886.57
车船税	2,400.00	980.00
合 计	<u>373,599.57</u>	<u>397,137.96</u>

附注22：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377,358.48	
合 计	<u>377,358.48</u>	

附注23：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8,320,000.72	5,184,802.60
合 计	<u>8,320,000.72</u>	<u>5,184,802.60</u>

附注24：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6,785,512.48	6,751,975.51
合 计	<u>6,785,512.48</u>	<u>6,751,975.51</u>

附注25：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457,970.78	441,958.79
利息收入	-100,325.82	-9,147.46
手续费	10,490.97	37,317.14
合 计	<u>368,135.93</u>	<u>470,128.47</u>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政府补助利得	29,979.21	244,378.41
合 计	<u>29,979.21</u>	<u>244,378.41</u>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1,714.80	
其他	98,386.32	11,517.15
合 计	<u>100,101.12</u>	<u>11,517.15</u>

附注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88,864.34	133,790.75
合 计	<u>188,864.34</u>	<u>133,790.75</u>

附注2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579,241.46</u>	<u>3,506,148.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274,457.38	133,045.6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457,970.78	441,958.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201.66	682,14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497,504.28	-14,815,11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14,456.85	18,469,382.2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93,176.15</u>	<u>8,417,565.5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3,058.81	9,898,29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98,291.84	2,172,40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095,233.03</u>	<u>7,725,887.39</u>

附注3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情况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39621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科民。

经营范围: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咨询、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301。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5,100,229.0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3,640,537.1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59,691.90元。

三、负债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162,156.0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7,162,156.0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7,938,072.9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0,08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7,858,072.9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1,035,331.43元,营业成本130,972,496.54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73,599.57元,销售费用377,358.48元,管理费用8,320,000.72元,研发费用6,785,512.48元,财务费用368,135.9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40,0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次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9.2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35%
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28
4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1.4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3.0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营业利润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7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总额*100%	-5.3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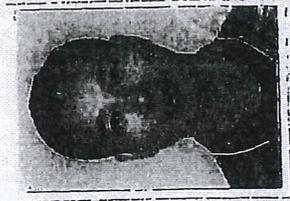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姓名 廖伟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780101451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审计报告专用



廖伟潮 11000168478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宋新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660803621X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审计报告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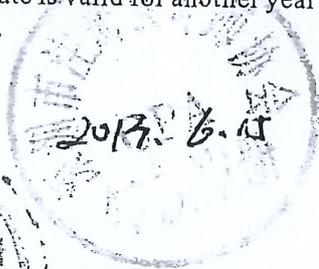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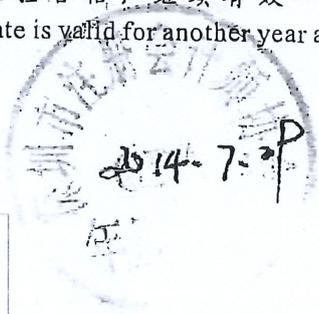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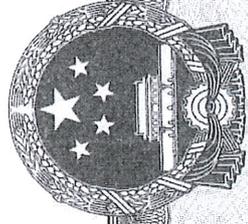


宋新文 650100070014



日/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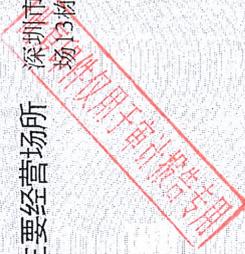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69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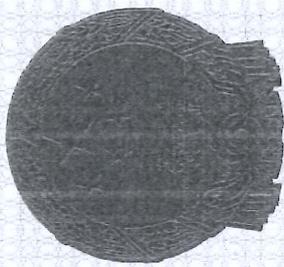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